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

Admodedge and contents not vertify

CACV 149 / 2012

2013/7/13

民事上訴

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 (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)

上訴人/判定債務人答辯人/呈請人

林哲民駱韋希

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袁家寧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關淑馨及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席前

命令

經閱讀判定債務人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存檔的上訴通知書及 2012 年 7 月 17 日存檔的補充上訴通知書,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的命令提出上訴;該命令為:

- 1. 撤銷判定債務人(破產人)的覆核申請,並維持其破產令;
- 2. 判定債務人(破產人)需要支付呈請人有關今次申請的訟費,訟費金額如雙方未能同意,須交由聆案官評定。

經閱讀區慶祥法官於2012年5月31日的判案書

並經聆聽呈請人的代表律師的陳詞及判定債務人的親自陳詞;

現本庭命令:-

- 1. 判定債務人上訴得直,撤銷區法官於2012年5月31日頒佈的破產命令。
- 2. 呈請人需支付判定債務人覆核破產命令和本上訴的訟費,以整筆訟費形式 評定。

本庭又命令:

- 1. 判定債務人在判案理由書頒佈的7天內,提交簡易的訟費清單;及
- 2. 呈請人可在7天後書面回應。

日期:2013年2月28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

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 (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)

上訴人/判定債務人

林哲民

答辯人/呈請人

駱韋希

命令

存檔日期:

Mar. 31. 2013 Ban 11:30 Z